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为公司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情况说明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商议，现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三）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五)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六)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七)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四、备查文件

- (一)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